

安省教育廳教改方案二讀通過：

教師喪失罷工權 減少中學教師備課時間 無執照者擔任部份課程 省府定班級人數及學年長度

安大略省教育廳於九月廿二日推出第一六〇號教育改革法案(Educ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Act, 1997)，並於十月七日二讀通過(62票對38票)，將教育集權中央。新法案賦予安省教育廳權力控制：學校財政、教師與學生相處的時間、班級人數。教育廳預訂1998-99學年開始實施。法案推出後，部份學生家長感到興奮，但教師團體卻持不同意見。

去年由教育廳成立的教育改進委員會，提出含31項建議的「有關教學時間、班級人數及教職人員」報告稱，縮短中小學的暑假，使學生得於八月底返校上課；將中學教師備課時間減少二分之一，讓教師花更多時間於課堂教學；限制班級大小等方面。

據該份報告指出，安省中小學生上課總日數為186日，遠低於中國的251日、韓國及臺灣的222日，亦低於加國各省平均的188日。委員會主席Ann Vanstone強調，教師本已支領十二個月的薪資，延長教學時間並未造成額外工作負擔，但有助提昇學生水準，因此建議教師專業活動日定為每年五日，小學的上課時間延長二周，計每年上課日數增長為195日；中學的上課時間延長三周，計每年上課日數增長為185日。

她指出，安省目前班級學生人數尚稱合理，小學每班22名，比教育局希望的多5名；中學每班25名，比教育局協商爭取的數字多10名。師生比率方面：小學師生比率為1:17，中學師生比率為1:15。此外，教育廳表示安省小學教師教學時數尚稱適當，但中學教師的教學時間僅3.75小時，是全國各省教師教學時間最少者。教育廳認為75分鐘備課時間太長，要削減一半。(教師工會反駁說，現時很多中學教師已失去75分鐘備課時間的一半，用於代課，替補因生病、帶學生戶外教學而不能上課的教師之工作。)

安省教育廳計劃的改革有：

- 在進行教育局合併時，暫時凍結教師的罷工權，以促使平穩過渡。
- 教師備課時間及班級人數等問題，由省府決定，但是尚未訂好標準及撥款公式。
- 廢除第一〇〇號法案，該法案專門規範教育局與教師合約事宜。因此，省府可以決定教師的工作條件情況(原由教師工會與地方教育局洽談合約時決定)。
- 有關教師工作權的規定，另在安省勞工關係法中，明訂新章節規範之。
- 大幅修正每天上課時間表，以延長上課時間，並協調假期時間表，預料整個學年時間將延長。因此，小學生將增加兩週上課時間，中學生將增加三週上課時間。
- 修改安省教育法，讓不具教師證照者可教某些特殊課程，如音樂、輔導及其他課程。
- 賦予學校議會在管教、學校安全及社區優先問題上，有指導權。
- 教育局徵收教育稅及物業稅(Property Tax)的權力，轉歸省府，統一決定財政分配。